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埔簡字第102號

原　　告　曾瑞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振戎律師

被　　告　曾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44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881號提存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如附表所示土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-62、67-75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之擔保債權既已清償完畢，則系爭抵押權基於從屬性而不存在，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本院就被告敗訴部分，本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惟命債務人為一定之意思表示之判

決確定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成立者，視為自其確定或成立時，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，為強制執行法第130條第1項所明定。故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判決，於判決確定時，視為已為意思表示，無待於執行，更無於判決確定前為假執行之餘地，爰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	所有權人	設定權利範圍	抵押權登記內容
1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曾瑞貞（權利範圍：1分之1）	1分之1	權利種類：普通抵押權。 收件年期：民國113年。 字號：埔資字第015110號。 登記日期：民國113年2月26日。 登記原因：法定。 權利人：曾美慧。 債權額比例：1分之1。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7元。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民國110年7月31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4號判決共有物分割所生之金錢補償。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曾瑞貞，全部。 權利標的：所有權。 證明書字號：113埔他資字第001523號。 設定義務人：曾瑞貞。 共同擔保地號：○○段000、000-0、000-0。 其他登記事項：(空白)。
2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曾瑞貞（權利範圍：1分之1）	1分之1	
3	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曾瑞貞（權利範圍：8分之2）	8分之2	